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感謝議員在立法會會議結束後留下來出席會議。

I. 通過2007年6月1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74/06-07號文件)

2.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希望邀請將於主權移交10周年期間訪港的國家領導人，出席與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宴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已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表示，國家領導人在訪港期間的時間有限，但議員會有機會見國家領導人。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4/06-07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6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7月4日。

IV. 將於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8/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曾鈺成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而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則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若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當日約午夜時分完成，會議將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並於2007年6月14日上午9時復會。

V. 將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9/06-07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12. 李國麟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他已獲編配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口頭質詢時段。他從有關編定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的文件(立法會CB(3)649/06-07號文件)中看到，他獲編配了書面質詢時段，而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該份文件的修訂本，卻顯示他放棄了該書面質詢時段。李議員要求澄清此事。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跟進此事，並會回覆李國麟議員。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3)630/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3/06-07號文件)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3)629/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3/06-07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所訂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及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逃犯(貪污)令》，並同意若認為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亦會負責研究該兩項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他們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是否亦應審議該兩項決議案提出意見。

17. 就吳靄儀議員問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1條制定的命令(下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的內容，以及制定該項命令的原因，法律顧問回應時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第3段，並

解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將會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加入若干關於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致使從該等罪行得到的利益或財產將須受到根據該條例作出的限制令、押記令或沒收令所規限。

18. 吳靄儀議員認為適宜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訂立的決議案，因為該決議案與《逃犯(貪污)令》的性質相似。然而，她質疑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的依據，因為該項命令與《逃犯(貪污)令》的性質不同。

19. 法律顧問解釋，訂立《逃犯(貪污)令》及兩項決議案，是為了實施《公約》的相關條文。它們屬相關的附屬法例，而政府當局在同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載述其背景資料。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是以此作為依據決定，若認為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亦會負責研究該兩項決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若認為由該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兩項決議案的做法不適當，可建議其他方法，處理該等決議案。

21. 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亦應一併研究該兩項決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護理人手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3)658/06-07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國麟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七一展示人民力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44/06-07號文件)

26. 楊森議員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報告。

27. 楊森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報告，並表示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24次會議，並曾考慮80多個團體(包括版權擁有人組織、版權使用者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28. 楊森議員匯報，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在香港建立一個健全而有效的版權保護制度至為重要，但他們非常關注版權作品的使用，不應對資訊的自由流通及發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多項具爭議性的建議，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反規避條文、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版權豁免及公平處理，以及影片和連環圖冊的租賃權。楊議員指出，委員完全知悉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對條例草案中多項建議的分歧意見，並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及擬議修訂已在各方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29. 楊森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處理委員及有關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並支持在2007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對與平行進口有關的"合法地製作"的擬議定義提出關注。她詢問法案委員會有否處理此問題。

31. 楊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問題。政府當局與律師會亦有書信來往，而委員知悉雙方對此事有不同意見。律師會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最新意見書內，表明不接受政府當局就其所表達的關注作出的回應。楊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會議當日告知他，當局已與律師會作進一步商討。他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律師會商討，並就其對此事的最終立場，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6月16日(星期六)。

(b)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23/06-07號文件)

33.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的建議安排與其他管制區大致相同。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並無問題，並支持在2007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6月16日(星期六)。

(c)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
(立法會CB(2)2047/06-07號文件)
(長者貧窮的報告：立法會CB(2)2048/06-07號文件)

35. 張超雄議員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提交報告。張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就有關長者貧窮課題的研究，並提出25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回應。

36.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鑒於人口老化，長者貧窮是廣受公眾關注的事宜。由於有關課題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機會，讓議員發表他們的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在2007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長者貧窮"動議議案以進行辯論。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小組委員會主席本身的辯論時段。

37. 張超雄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2007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安排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

38. 議員同意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送交財政司司長考慮。議員亦同意把2007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馮檢基議員，讓其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而

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安排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

(d)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81/06-07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今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單仲偕議員已作出預告，擬就決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職稱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余若薇議員亦已作出預告，擬就決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把發展局局長的職稱改為"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41.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75/06-07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VIII.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及為該等會議提供文件的事宜

(余若薇議員於2007年5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82/06-07(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082/06-07(02)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余若薇議員的函件，當中對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及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交文件的情況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處擬備了相關資料，載述於立法會CB(2)2082/06-07(02)號文件，供議員參考。

45. 余若薇議員感謝秘書處擬備有關資料。余議員表示，她提出有關事宜討論，因為議員正在考

慮政府當局的重組建議，現在是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適當時候。余議員記得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曾提及，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而主要官員應主動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

46. 余若薇議員提述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在本屆立法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情況所擬備的資料(立法會CB(2)2082/06-07(02)(a)號文件)，並且指出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及參與討論的事項數目，分別只有37.37%及25.2%。7位主要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保安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出席率低於10%。事實上，主要官員在過去3年的出席率一直下降。部分主要官員拒絕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邀請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亦並非罕見。

47. 余若薇議員強調，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不斷下降，與政府當局承諾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及溝通背道而馳。為體現問責精神，並鑒於主要官員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策事宜，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例如把最低出席率定為70%至80%。秘書處應備存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以便監察。余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及建議。

48. 余若薇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遲遲才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的情況日益嚴重。此外，文件的內容亦越來越少，無助議員的討論。余議員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提醒各政策局遵守提供文件的協定期限。她又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席遵從協定安排，若政府當局不遵守提交文件的協定期限，應考慮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

49.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同余若薇議員的關注。作為問責制的政治任命官員，主要官員有責任積極加強本身對立法會的問責性，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至於提供文件方面，楊議員引述一例，指出政府當局遲遲才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與皇后碼頭事宜有關的文件，他

認為此情況不可接受。他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嚴格遵從協定安排，若到協定期限仍未接獲文件，應考慮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

50. 張超雄議員支持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的建議。他亦認同在本屆立法會，尤其是過去兩年，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極不理想。他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極低，完全不可接受。張議員表示，只有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詞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才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報有關事宜。除此之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甚少出席事務委員會或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討論公眾關注的問題。

51.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常任秘書長亦甚少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該等會議通常是由他們的副手出席。由於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官員往往無法就政策事宜作決定，他們只能向相關的政策局局長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要求，以供考慮。委員會須要特別邀請相關的主要官員或常任秘書長出席會議，再次討論有關事宜，但往往不得要領。張議員關注到，這樣會嚴重削弱立法會的工作效率。他強調主要官員有責任向議員及公眾解釋政策，而不應迴避此責任。

52. 張超雄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並非首次討論當局遲遲才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的問題，而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往曾數度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此提出的關注。他認為應有渠道讓議員再次表達他們的關注。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現時已有機制處理政府當局未有按限期提供文件的情況。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可決定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

54.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會處於兩難之局，因為委員可能屬意盡快處理有關事宜，而非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主要官員出席會議的問題，並非只限於事務委員會會議，法案委員會會議亦有此問題。原則上，由於法案內的建議通常是落實已制訂的政策，主要官員不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還可接受。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官員，理應是最能掌握所涉及的技術問題的人員。然而，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有時並不熟悉制訂有關政策的背後理據，因為他們可能與主要官員缺乏溝通，因而未能答覆議員的問題。吳議員認為這情況不能接受，並建議秘書處除備存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外，亦應記錄官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56.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似乎並無致力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此方面的一個例證是，政府當局尚未回應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意見及建議，此事已拖了超過一年。據她瞭解，律政司司長已作出其回應，但政務司司長至今未仍作覆。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較早時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而政務司司長已答允在3個月內向小組委員會作出詳細回應。

58. 譚香文議員表示，稅務局訂有服務承諾，而且表現良好。她支持部分議員提出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的建議。她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未有出席討論皇后碼頭事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甚少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不滿。譚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提供文件的情況。她認為這對議員不公平，因為議員將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文件。她認為應規定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最少7天前提供文件。

59. 王國興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作出改善的承諾。

60. 楊孝華議員同意當局有需要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他表示，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對理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至為重要。他理解主要官員在短時間通知下未必能夠出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但他看不到他們有何理由不能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例會，該等會議的日期通常在每個會期的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已經確定。至於法案委員會會議，楊議員認為，主要官員應出席初期的會議，解釋法案的政策事宜，而熟悉技術事宜的官員應出席隨後的會議，參與條例草案條文的逐條審議。

61. 余若薇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的意見，認為主要官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亦屬重要，尤其是初期討論法案在政策方面事宜的會議。余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供文件，不但令委員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文件，亦會令可透過立法會網址獲取討論文件的有關團體，難以在會議舉行前及時向委員提出對政府當局文件的意見。余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一點意見，就是確保公眾透過廣為人用的立法會網址盡早取得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實至為重要。

62.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其討論文件上載政府網址，是其本身的責任。他又建議將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上載立法會網址，讓公眾知悉。

63. 吳靄儀議員記得，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前，各政策局局長通常會出席對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除非他們認為派遣較熟悉有關議題的下屬出席會議更為適合。吳議員表示，前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每次未能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總會親自通知擔任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她。然而，許多主要官員似乎不知道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是他們的職責。她建議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在每個會期之初，向對應的政策局局長作出邀請，請他們出席所有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法案委員會主席亦應作出同樣的邀請。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以下建議，以處理議員提出的關注問題：

- (a) 關於主要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事宜，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供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所擬備的統計數字，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訂定表現承諾；及
- (b)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事宜，她會向政務司司長重申立法會CB(2)2082/06-07(02)(c)號文件所載內務委員會的決定。簡而言之，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

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不足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或有關事項涉及在時間上有急切性的建議，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建議，秘書處應提醒各事務委員會主席遵從有關處理政府當局遲交文件的方法的協定安排。事務委員會主席若希望在議程中保留有關項目或將其刪除，應諮詢事務委員會。

66. 吳靄儀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她補充，並非所有主要官員的出席率均未符理想，有些主要官員的出席紀錄十分良好。

67. 楊森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

68. 余若薇議員表示，亦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的原因。各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應在臨近提供文件的限期時提醒政府當局，而且如政府當局遲交文件，便應提請事務委員會主席注意。

69. 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以及上文第68段所載余若薇議員的建議。

IX.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9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3日